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7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陳慶良、黃定川、鍾崑崙、
許慶昇、吳萬勝、林茂松、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
吳深江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陳委員慶良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377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關於本縣虎尾鎮第 19 屆新吉里里長林長義先生於本（99）年 9 月 24 日因故死亡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選舉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三、關於本縣古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魏

麗華、高吳梅菊及第 2 選舉區葉德義等 3 位因賄選案，經雲林縣政府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相關規定於本（99）年 9 月 16 日解除職權，另案辦理補選事務及遞補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為「雲林縣古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區魏麗華、高吳梅菊及第 2 選區葉德義等 3 位因賄選解除職權」及「虎尾鎮第 19 屆新吉里里長林長義先生於本（99）年 9 月 24 日因故死亡」，是訂本（99）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為補選選舉投票日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（一）古坑鄉民代表第一選區缺額補選，選舉期間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為期 2 個月；虎尾鎮新吉里里長補選，選舉期間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為期 1 個半月，擬定 2 種補選合併選舉，訂 12 月 4 日為投票日。

（二）古坑鄉民代表第二選區，缺額未達二分之一免辦理補選，依落選人票數高低遞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為本縣古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1 選區）缺額補選及虎尾鎮第 19 屆新吉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台幣 3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關於本縣古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1 選區）缺額補選及虎尾鎮第 19 屆新吉里里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訂定代表為 206 萬 2,000 元、里長為 26 萬 1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為古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葉德義，因違反選罷法案判刑確定，並褫奪公權 2 年，該選舉區落選人陳瑞斌，擬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給予辦理遞補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（一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」。

（二）陳瑞斌得票數 955 票，達到二分之一規定，依規定應由陳員遞補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

本會訴訟問題向各位委員報告：

- （一）上次代表、村里長選舉，斗南鎮某里長因一票之差落選，告選舉無效，要求重新驗票，已當庭驗票處理好。
- （二）告當選無效有兩件，經林組長出席解釋後，對方當庭撤銷告訴。

- (三) 前斗六市長選舉候選人黃文發告本會，雲林地方法院已於7月14日宣判全部敗訴，他又上訴台南高等法院，現在還未開庭，內容如下：
- (1) 斗六市長簡明欽政黨推薦書有誤，當選無效。
 - (2) 本會選舉公報經歷欄不可刪除「參選民進黨第11屆黨主席候選人」等字樣。
 - (3) 法官處理不當，一手遮天，有證據而不判，有證人而不調。他要求游錫堃、蔡英文、蘇貞昌、洪耀福、許根尉…等人到法院做證。
 - (4) 我無權參加監察小組會議，監察小組是秘密會議，本會同仁不得參與。
 - (5) 本會違法打電話給斗六市公所，請承辦人員查清楚「國民黨的提名證書」。

肆、散會：10時